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114）

2 府行訴字第 1130431267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路○段○○○號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所)112
6 年 11 月 6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607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
7 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申訴陳情申復
12 書，表示未收到本縣○○鄉○○段○○○、○○○地號土地
13 複丈定期通知書一事，該所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
14 120005957 號函復略以：「旨揭地號土地鑑界案訂於 112 年 1
15 1 月 1 日上午 8 時 50 分於實地辦理複丈，定期通知書本所已
16 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寄發予申請人及關係人，臺端陳情未收
17 到通知書，本所除以本函告知外，另將定期複丈通知書再次
18 以掛號郵寄臺端知悉。」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再向鹿
19 港地所提出異議申訴陳情申復書，詢問該所何期日將鑑界通
20 知書寄給○○○地號土地所有人，並表示○○段○○○、○
21 ○○地號土地應以再鑑界程序辦理等語，鹿港地所爰以 112
22 年 11 月 6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6078 號函（即系爭函文）函
23 復略以：「旨揭申復書詢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段○○
24 ○、○○○地號土地鑑界案，通知書何期日寄發予臺端一節，
25 本所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5957 號函

1 復。……另有關臺端異議再鑑界事由，本所業已多次函復及
2 訴願答辯有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本所不在查
3 復。」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4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5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6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7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8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9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10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11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12 者。」

13 三、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略以：「官署
14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15 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
16 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及最高
17 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略以：「人民對於行政
18 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
19 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
20 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21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
22 政處分。」

23 四、卷查，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再向鹿港地所提出異議申
24 訴陳情申復書，詢問該所何期日將鑑界通知書寄給○○○地
25 號土地所有人，並表示○○段○○○、○○○地號土地應以
26 再鑑界程序辦理等語等語，係訴願人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27 向鹿港地所為之陳情，則該所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旨揭
28 申復書詢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段○○○、○○○地號

1 土地鑑界案，通知書何期日寄發予臺端一節，本所已於 112
2 年 10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5957 號函復。……另有關臺
3 端異議再鑑界事由，本所業已多次函復及訴願答辯有案，依
4 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本所不在查復。」觀其內容，
5 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
6 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
7 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
8 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10 定，決定如主文。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何明修
	委員	蕭源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縣 長 王 惠 美

-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4